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東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梁照煌設籍住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承人梁照煌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